

邓小平同志 1992 年 1 月 18 日

至 2 月 21 日在武昌、深圳、珠海

上海等地的谈话要点(摘要)

……

革命是解放生产力,改革也是解放生产力。推翻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的反动统治,使中国人民的生产力获得解放,这是革命,所以革命是解放生产力。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确立后,还要从根本上改变束缚生产力发展的经济体制,建立起充满生机和活力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促进生产力的发展,这是改革,所以改革也是解放生产力。过去,只讲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发展生产力,没有讲还要通过改革解放生产力,不完全。应该把解放生产力和发展生产力两个讲全了。

要坚持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关键是坚持“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不坚持社会主义,不改革开放,不发展经济,不改善人民生活,只能是死路一条。基本路线要管一百年,动摇不得。只有坚持这条路线,人民才会相信你,拥护你。谁要改变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老百姓不答应,谁就会被打倒。这一点,我讲过几次。如果没有改革开放的成果,“六·四”这个关我们闯不过,闯不过就乱,乱就打内战,“文化大革命”就是内战。为什么“六·四”以后我们的国家能够很稳定?就是因为我们的改革开放,促进了经济发展,人民生活得到了改善,所以,军队、国家政权,都要维护这条道路、这个制度、这些政策。

城乡改革的基本政策,一定要长期保持稳定。当然,随着实践的发展,该完善的完善,该修补的修补,但

总的要坚定不移。即使没有新的主意也可以,就是不要变,不要使人们感到政策变了。有了这一条,中国就大有希望。

……

改革开放胆子要大一些,敢于试验,不能像小脚女人一样。看准的,就大胆地试,大胆地闯。深圳的重要经验就是敢闯。没有一点闯的精神,没有一点“冒”的精神,没有一股气呀、劲呀,就走不出一条好路,走不出一条新路,就干不出新的事业。不冒风险,办什么事情都百分之百的把握,万无一失,谁敢说这样的话?一开始就自以为是,认为百分之百正确,没那么回事,我就从来没那么认为,每年领导层都要总结经验,对的就坚持,不对的赶快改,新问题出来抓紧解决。

改革开放迈不开步子,不敢闯,说来说去就是怕资本主义的东西多了,走了资本主义道路。要害是姓“资”还是姓“社”的问题。判断标准,应该主要看是否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是否有利于增强社会主义国家的综合国力,是否有利于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

对办特区,从一开始就有不同意见,担心是不是搞资本主义。深圳的建设成就,明确回答了那些有这样那样担心的人。特区姓“社”不姓“资”。从深圳的情况看,公有制是主体,外商投资只占四分之一,就是外资部分,我们还可以从税收、劳务等方面得到益处嘛!多搞点“三资”企业,不要怕。只要我们头脑清醒,就不怕。我

们有优势,有国营大中型企业,有乡镇企业,更重要的是政权在我们手里。有人认为,多一分外资,就多一分资本主义。三资企业多了,就是资本主义的东西多了,就是发展了资本主义。这些人连基本常识都没有。我国现阶段的“三资”企业,按照现行的法规政策,外商总是要赚一些钱。但是,国家还要拿回税收,工人还要拿回工资,我们还可以学习技术和管理,还可以得到信息、打开市场。因此,“三资”企业受到我国整个政治、经济条件的制约,是社会主义经济的有益补充,归根到底是有利于社会主义的。

计划多一点还是市场多一点,不是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的本质区别。计划经济不等于社会主义,资本主义也有计划;市场经济不等于资本主义,社会主义也有市场。计划和市场都是经济手段。

总之,社会主义要赢得与资本主义相比较的优势,就必须大胆吸收和借鉴人类社会创造的一切文明成果,吸收和借鉴当今世界各国包括资本主义发达国家的一切反映现代化生产规律的先进经营方式、管理方法。

对改革开放,一开始就有不同意见,这是正常的。不只是经济特区问题,更大的问题是农村改革,搞农村家庭联产承包,废除人民公社制度。开始的时候只有三分之一的人省得起来,第二年超过三分之二,第三年才差不多全都跟上,这是就全国范围讲的。开始搞并不踊跃呀,好多人在看。我们的政策就是允许看。允许看比强制好得多,我们推行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不强逼,不搞运动,愿意干就干,干多少是多少,这样慢慢就跟上来了。不搞争论,是我的一个发明。不争论,是为了争取时间干。一争论就复杂了,把时间都争掉了,什么也干不成,不争论,大胆地试,大胆地闯。农村改革是如此,城市改革也应如此。

现在,有右的东西影响我们,也有“左”的东西影响我们,但根深蒂固的还是“左”的东西。有些理论家、政治家,拿大帽子吓唬人的,不是右,而是“左”。“左”带有革命的色彩,好像越“左”越革命。“左”的东西在我们党的历史上可怕呀!一个好好的东西,一下子被他搞掉了,右可以葬送社会主义,“左”也可以葬送社会主义。中国要警惕右,但主要是防止“左”。右的东西有,动乱就是右的;“左”的东西也有,把改革开放说成是引进和发展资本主义,认为和平演变的主要危险来自经济领域,这些就是“左”。我们必须保持清醒的头脑,这样就不会犯大错误,出现问题也容易纠正和改正。

……

抓住时机,发展自己,关键是发展经济。现在,周边一些国家和地区经济发展比我们快,如果我们不发展或发展得太慢,老百姓一比较就有问题了。所以,能发

展就不要阻挡,有条件的地方要尽可能搞快点,只要是讲效益,讲质量,搞外向型经济,就没有什么可以担心的。低速度就等于停步,甚至等于后退。要抓住机会,现在就是好机会。我就担心丧失机会。不抓呀,看到的机会就丢掉了,时间一晃就过去了。

我国的经济的发展,总是要力争隔几年上一个台阶。当然,不是鼓励不切实际的高速度,还是要扎扎实实,讲求效益,稳步协调地发展。……从我们自己这些年的经验来看,经济发展隔几年上一个台阶,是能够办得到的。

经济发展得快一点,必须依靠科技和教育,我说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近一二十年来,世界科学技术发展得多快啊!高科技领域的一个突破,带动一批产业的发展。我们自己这几年,离开科学技术能增长得这么快吗?要提倡科学,靠科学才有希望。近十几年来我国科技进步不小,希望在九十年代,进步得更快。

要坚持两手抓,一手抓改革开放,一手抓打击各种犯罪活动。这两只手都要硬。打击各种犯罪活动,扫除各种丑恶现象,手软不得。广东二十年赶上亚洲“四小龙”,不仅经济要上去,社会秩序、社会风气也要搞好,两个文明建设都要超过他们,这才是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新加坡的社会秩序算是好的,他们管得严,我们应当借鉴他们的经验,而且比他们管得更好。开放以后,一些腐朽的东西也跟着进来了,中国的一些地方也出现了丑恶的现象,如吸毒、嫖娼、经济犯罪等。要注意很好抓,坚决取缔和打击,决不能任其发展。新中国成立以后,只花了三年时间,这些东西就一扫而光。吸鸦片烟、吃白面,世界上谁能消灭得了?国民党办不到,资本主义办不到。事实证明,共产党能够消灭丑恶的东西。在整个改革开放过程中,都要反对腐败。对干部和共产党员来说,廉政建设要作为大事来抓,还是要靠法制,搞法制靠得住些。总之,只要我们的生产力发展,保持一定的经济增长速度,坚持两手抓,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就可以搞上去。

在整个改革开放的过程中,必须始终注意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十二届六中全会我提出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还要搞二十年,现在看起来还不只二十年。资产阶级自由化泛滥,后果极其严重。特区搞建设,花了十几年的时间才有这个样子,跨起来可是一夜之间啊。跨起来容易,建设就很难。在苗头出现时不注意,就会出事。

依靠无产阶级专政保卫社会主义制度,这是马克思主义的一个基本观点。马克思说过:阶级斗争学说是他的发明,真正的发明是关于无产阶级专政的理论。历史经验证明,刚刚掌握政权的新兴阶级,一般来说,总是弱于敌对阶级的力量,因此要用专政的手段巩固政权。对人民实行民主,对敌人实行专政,这就是人民

民主专政。运用人民民主专政的力量,巩固人民的政权,是正义的事情,没有什么输理的地方。我们搞社会主义才几十年,还处在初级阶段,需要我们几代人,十几代人,甚至几十代人坚持不懈地努力奋斗,决不能掉以轻心。

……

我坚信,世界上赞成马克思主义的人会多起来的,因为马克思主义是科学。它运用历史唯物主义揭示了人类社会发展的规律,封建社会代替奴隶社会,资本主义代替封建主义,社会主义经历一个长过程发展后必

然代替资本主义。这是社会历史发展不可逆转的总趋势,但道路是曲折的。资本主义代替封建主义的几百年间,发生过多少次王朝复辟?所以,从一定意义上说,某种暂时复辟也是难以完全避免的规律性现象。一些国家出现严重曲折,社会主义好像被削弱了,但人民经受锻炼,从中吸取教训,将促使社会主义向着更加健康的方向发展。因此,不要惊慌失措,不要认为马克思主义就消失了,没用了,失败了。哪有这回事!

……

江泽民总书记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四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摘要)

……

第六,积极推进政治体制改革,使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有一个较大的发展。

同经济体制改革和经济发展相适应,必须按照民主化和法制化紧密结合的要求,积极推进政治体制改革。我们的政治体制改革,目标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绝不是搞西方的多党制和议会制。我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这是我们的一项根本制度。人民民主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内在属性。没有民主和法制就没有社会主义,就没有社会主义的现代化。我们应当在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方面取得明显进展,以巩固和发展稳定的社会政治环境,保证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的顺利进行。

进一步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立法和监督等职能,更好地发挥人民代表的作用。完善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与政治协商制度,巩固和发展新时期的爱国统一战线,充分发挥人民政协在政治协商和民主监督中的作用。坚持“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方针,加强同民主党派协商议事,支持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在国家机关担任领导职务,进一步巩固我们党同党外人士的联盟。我国是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各民族的大团结是维护祖国统一、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重要保证。全面贯彻党的民族政策,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坚持平等、互助、团结、合作,以促进各民族的共同繁荣。

认真贯彻党的宗教政策、侨务政策,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是实行民主集中制的重要环节,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重要任务。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要认真听取群众意见,充分发挥各类专家和研究咨询机构的作用,加速建立一套民主的科学决策制度。加强基层民主建设,切实发挥职工代表大会、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的作用,强化法律监督机关和行政监察机关的职能,重视传播媒介的舆论监督,逐步完善监督机制,使各级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置于有效的监督之下。

高度重视法制建设,加强立法工作,特别是抓紧制订与完善保障改革开放、加强宏观经济管理、规范微观经济行为的法律和法规,这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迫切要求。要严格执行宪法和法律,加强执法监督,坚决纠正以言代法、以罚代刑等现象,保障人民法院和检察院依法独立进行审判和检察。加强政法部门自身建设,提高人员素质和执法水平。要把民主法制实践和民主法制教育结合起来,不断增强广大人民群众的民主意识和法制观念。

搞好社会治安,是关系广大群众切身利益,保证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的大事,必须采取有力措施,认真改变有些地方治安不好的状况。要强化人民民主专政职能,依靠专门机关和广大群众的紧密结合,坚持综合治理,坚决打击敌对势力和各种刑事犯罪活动,伸张正义,保护人民。

李鹏总理 在第七届全国人大第五次会议上 作的政府工作报告的摘要

四、为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 创造更好的社会政治环境

1992年,政府工作要更好地体现现代化建设的全面要求,在抓好经济建设的同时,巩固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继续保持社会稳定,努力使精神文明建设、民主与法制建设和各项社会事业有一个新的进步。

按照政企职责分开原则,积极推进政府机构改革。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对外开放的扩大和现代化建设的发展,必须积极而又稳步地推进政府机构改革。目前各级政府机构庞大,人浮于事,办事手续繁琐,效率低下,对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产生了许多不利的影响。今年要在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按照政企分开、转变职能、精兵简政、提高效率的原则,提出各级政府精简机构、减少人员和建立公务员制度的方案,并逐步付诸实施。湖南省华容县、山西省隰县等县级政府,已经在实践中取得了精简机构、改善服务的宝贵经验,要认真加以总结和推广。各级政府要逐步建立和健全民主的、科学的决策制度和程序,要自觉地接受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充分发挥人民政协、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人民团体在政治协商和民主监督中的作用。要从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中,继续选拔优秀分子担任各级领导职务和各种民主监督工作。要加强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健全企业民主管理制度和居民、村民自治制度,进一步活跃基层民主生活。在推进民主政治建设的同时,必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抓紧起草有关法律(草案)和制定有关行政法规,改善行政执法活动,完善行政执法监督机制。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提高全民法律意识,努力把各项工作纳入法制轨道。

做好思想文化工作,推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在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的条件下,无论是思想理论战线,还是教育文化战线,都遇到许多新情况和新问题。因此,我们应当在不同的层次,运用不同的方法,对广大的干部群众特别是青年,深入持久地进行坚持四项

基本原则的教育。各级领导要长期坚持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一起抓的方针,教育我国一代又一代人坚持走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要大力宣传各条战线的英雄模范人物和先进事迹,激励人们发扬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的热情,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创业的传统,遵守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正在全国农村开展的社会主义思想教育,目的是使党的基本路线进一步深入人心,加强基层组织,促进农村经济的发展,要继续抓紧抓好。

文化建设是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方面。要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汲取世界先进文明成果。进一步加强文化市场管理和文化设施建设,积极促进各项文化事业的繁荣兴旺。广大文艺工作者要深入生活、深入群众,创作更多无愧于伟大时代的作品,丰富人民群众的文化生活。新闻出版、广播影视要努力反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成就新面貌,发挥团结、鼓舞和教育人民的作用。社会科学工作者要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深入研究中国现代化建设中经济、政治、文化等领域的理论和实际问题,为改革和建设作出贡献。

要加强农村卫生工作和医疗预防保健工作,重视对各种严重危害人民群众健康的疾病的防治,加强药品管理和卫生监督工作。大力发展群众体育运动,增强人民体质,进一步提高我国竞技运动水平。中国政府支持北京市申办2000年奥运会。

继续搞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努力维护社会稳定。社会治安是当前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一个问题。去年在这方面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目前一些地方社会治安状况仍然不好,各种刑事犯罪活动还比较严重,各级政府都要继续采取坚决有力的措施,加强综合治理,使治安状况较快较明显地得到改善。对卖淫嫖娼、拐卖妇女儿童和吸毒贩毒等犯罪行为,坚决依法严惩。对危害国家安全的活动和黑社会势力,要坚决予以打击。

深入开展反腐败斗争,加强廉政建设。党和政府十

分重视廉政建设。前几年在反腐败斗争方面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现在问题还相当严重,必须从国家生死存亡的高度来认识拒腐防变的重要性,坚持不懈地开展反腐败斗争。今年工作的重点,是继续坚决打击贪污受贿和纠正行业不正之风,推进廉政建设。廉政建设既要靠教育,靠民主监督,更要靠法制。各部门各行业要选准那些人民群众最不满意的热点问题,集中力量进行专项治理,务求取得实效。对贪污盗窃、索贿受贿的腐败分子,不论职务高低,都要坚决绳之以法,决不姑息。各级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都要模范遵守党和国家的规章制度,以身作则,廉洁奉公。要充分发挥执法部门和监督机关的作用,鼓励和支持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舆论机关和人民群众进行监督,依靠人民群众同各种腐败现象作斗争。

发扬我军优良传统,加强国防现代化建设。中国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和公安干警是保卫祖国的坚强柱石,始终不渝地实践着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在社会主义建设和改革开放中立下了不朽的功勋。哪里有困难,哪里有危险,他们就出现在哪里,为保卫国家财产和人民的生命安全作出了重大贡献。军队要进一步注重质量建设,走有中国特色的精兵之路。要努力做到政治合格、军事过硬、作风优良、纪律严明,保障有力,全面提高战斗力,为保卫国家主权和现代化建设再立新功,进一步发展国防科技,搞好民兵预备役等国防后备力量建设。加强边防海防工作。增强全民国防意识,依靠群众保护好军事设施。继续加强拥政爱民、拥军优属工作,深入开展创建双拥模范城(县)和军民共

建精神文明活动,把军政军民团结提高到新的水平。

加强民族团结,促进各民族共同繁荣。我国是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在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的伟大实践中,各族人民同心同德,为维护祖国统一,促进国家的安定团结和繁荣昌盛,作出了巨大贡献。坚持各民族平等、团结、互助的原则,坚持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促进各民族的团结进步和共同繁荣,是我们坚定不移的方针。去年底,国务院发出《进一步贯彻实施民族区域自治法若干问题的通知》,提出了促进民族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具体措施。今年初,中共中央、国务院召开民族工作会议,总结民族工作基本经验,提出了九十年代民族工作的主要任务和政策,各地要全面贯彻落实,进一步加强全国各族人民的大团结。促进民族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是各民族的共同任务,国家要加以扶持,经济较发达地区要给予支援,民族地区要发扬自力更生精神,增强自我发展的活力。继续坚定不移地执行民族区域自治法,充分保障自治地方的自治权利和少数民族的平等权利,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在少数民族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都要全面贯彻国家的宗教政策,保障公民宗教信仰自由,依法加强对宗教事务的管理。坚决维护祖国统一,反对任何分裂祖国的行为。西藏是中国神圣领土不可分割的部分,藏族是中国 56 个民族大家庭的一员,任何敌对势力制造民族分裂、搞“西藏独立”的图谋都是注定要失败的。不管国际形势如何变化,我国各族人民一定能够排除一切内外干扰,同呼吸、共命运,心连心,团结一致,为共建现代化大业而奋斗。

在纪念现行宪法颁布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1992 年 12 月 4 日)

乔 石

同志们,朋友们:

1982 年 12 月 4 日五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颁布实施已经整整十年了。今天,我们在这里隆重集会,纪念宪法颁布十周年,是为了在全社会进一步树立宪法的权威,保证宪法的实施,更好地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第十四次全国代表大会提出的各项任务,加快改革开放的步伐,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民主法制建设,努力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强国。

大家知道,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在国家生活中具有极其重要的作用。宪法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

根本任务,是维系国家统一、民族团结、社会稳定的基础。宪法具有最大的权威性和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的特权,一切违反宪法的行为都必须予以追究。所有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和全体公民都以宪法为最高行为准则,国家的长治久安就有了保证。

我国现行宪法,是继承了 1954 年第一部宪法的优良传统,根据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所确定的路线、方针、政策,适应我国新的历史时期政治、经济等各方面发展的要求,经过全民讨论而制定的,它集中反映了

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意志和根本利益,明确地把经济建设作为国家的中心任务,坚持了四项基本原则,体现了改革开放,是一部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好宪法。

宪法保障了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的顺利进行。宪法规定:“今后国家的根本任务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十年来,全党和全国各族人民扭住经济建设这个中心不放,进一步解放和大力发展社会生产力,使经济建设、人民生活、综合国力都上了一个新台阶,国家的面貌发生了深刻变化。宪法和1988年通过的宪法修正案,对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作了原则规定,包括保护个体经济的合法权益,允许私营经济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存在和发展,允许土地的使用权转让,完善经济管理体制和企业经营管理制度,实行各种形式的责任制,确认企业经营管理的自主权,允许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国投资,同中国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进行经济合作等。宪法的这些规定,对于推动我国对内搞活经济和对外开放,促进经济体制的转换,起了重要作用。

宪法推动了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十年来,作为我国根本政治制度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不断完善。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密切联系群众,认真履行宪法赋予的各项职权,在立法、监督和决定重大问题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国家的行政、审判、检察体制不断健全。各个国家机关之间明确分工、协调一致地工作,有力地巩固了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保护公民权利是社会主义民主的基本内容。宪法吸取“文化大革命”中严重践踏公民权利的沉痛教训,对公民的自由和民主权利作了广泛的规定。它既包括生存权、人身权和政治权利,又包括经济、文化、社会等各方面的权利。十年来,依据宪法的规定,进一步完善选举制度,制定了一系列保护公民权利的法律,使公民权利的行使逐步走上法制轨道。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与政治协商制度,巩固和发展了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中国共产党就重大问题与各民主党派中央领导人和无党派代表人士进行协商已经形成制度。坚持实行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维护和发展了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关系,促进了各民族的共同繁荣。努力加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的建设,保障了群众直接管理经济、文化和社会事务的权利。

宪法有力地促进了社会主义的法制建设。宪法是制定法律、法规的基础和依据,对建立和完善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起着重要的指导作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制定了204个法律和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或补充规定,还制定了617个行政法规,2360个地方性法规,初步改变了我国相当长时期内法律建设薄弱

的状况,使国家政治、经济、社会生活的主要方面有法可依。各级行政、审判、检察机关建立健全了执法机构,改善了执法状况。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把对法律实施情况的检查督促放到同立法同等重要的地位。各级人大常委会有计划、有组织地开展了执法检查,纠正了一些违宪违法现象,推动了我国的法制建设。全国人大常委会两次作出了在公民中普及法律常识的决议,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了以宪法为中心的普法教育,增强了全社会的宪法意识和法制观念。

在建设高度物质文明的同时,强调努力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是现行宪法的一大特点。十年来,根据宪法的规定,国家大力发展教育、科学、文化和卫生体育事业,在全体人民中间进行了四项基本原则教育、理想教育、道德教育、公民意识教育等,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四有”新人,并依法努力扫除各种社会丑恶现象,发扬良好的社会风尚,展现中华民族新的精神风貌。

过去的十年,我们在实施宪法方面取得了很大成绩,这些成绩的取得是来之不易的。同时也要看到,在实施宪法方面还有不足,主要表现在:保证宪法实施的具体制度还不健全,一些违反宪法的现象得不到及时有效的纠正,公民的宪法意识还有待进一步提高。因此,进一步维护宪法的尊严,保证宪法的实施,仍然是我们今后的一个长期的任务。

一个多月前刚刚闭幕的党的第十四次全国代表大会,是一次在我们党的历史上具有重大意义的会议。十四大总结了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实践和经验,确定了用邓小平同志关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武装全党,确定了毫不动摇地坚持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确定了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要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并且选举产生了新的党中央领导集体。现在,大政方针、目标任务都明确了,关键是真抓实干,狠抓落实。我们应当按照十四大提出的要求,进一步贯彻实施宪法,推动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的更大发展。

一、贯彻实施宪法,就要毫不动摇地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加快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步伐。

实施宪法,首先就要认真贯彻“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坚持党的基本路线不动摇,关键是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不动摇。在这方面,我们是有深刻历史教训的。以史为鉴,“文化大革命”结束后不久,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作出了把党和国家的工作重点转到经济建设方面来的决策。

邓小平同志反复告诫我们:“现在要横下心来,除了爆发大规模战争外,就要始终如一地、贯彻始终地搞这件事,一切围绕着这件事,不受任何干扰。就是爆发

大规模战争,打仗以后也要继续下,或者重新干。”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十四年中,尽管国际政治经济格局发生了重大变化,国内也出现过这样那样的事件,但是,在和平与发展成为时代主题的历史条件下,我们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在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方面取得了举世公认的成绩。十四年的伟大实践和成功经验表明,党的基本路线是符合全体人民利益和意志的,是完全正确的。全党和全国人民要继续下定决心,坚持党的基本路线一百年不动摇,集中精力把经济建设搞上去。当前,要紧紧抓住有利时机,加快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步伐。同时,也要注意实事求是,量力而行,要走出一条既有较快速度又有较好效益的国民经济发展的新路子。坚持党的基本路线不动摇,必须坚定不移地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定不移地坚持改革开放,二者是统一的。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离不开改革开放。社会主义只有通过改革开放,不断改革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中同生产力发展要求不相适应的环节,才能有蓬勃的生命力,才能充分发挥出社会主义的优越性。同时,我们的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要顺利地健康地进行下去,必须有坚定明确的政治方向,必须排除一切导致国家混乱甚至动乱的因素,保持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和良好的社会环境。没有政治稳定和社会安定就一切都谈不上。四项基本原则和改革开放的原则规定都是载入现行宪法的,都是党的基本路线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统一服务于经济建设这个中心的。在把握“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问题上,我们要警惕右,但主要是防止“左”,以提高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的自觉性。

加快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步伐,必须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党在十一届三中全会前后,领导和支持了关于实践是检验真理唯一标准的大讨论。这场讨论冲破了个人崇拜和“两个凡是”的思想束缚,重新确立了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为我国改革开放的启动和现代化建设的发展,提供了思想前提,具有重大的意义。可以说,十四年来我们在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各个领域里取得的成绩,都是与我们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分不开的。解放思想同实事求是统一的,就是要求我们的思想认识符合客观实际,不断破除落后的传统观念,摒弃对马克思主义的某些原则的教条式理解,澄清对社会主义的不科学的甚至扭曲了的、认识,正确把握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具体国情,使思想适应发展变化的新形势。我们要继续坚持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践相结合,用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武装头脑,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同本地区、本部门的具体情况结合起来,勇于创新,大胆试验,及时总结经验,创造性地开展工

党的十四大报告指出:“加快我国的发展,必须进一步解放思想,加快改革开放的步伐,不要被姓‘社’姓‘资’的抽象争论束缚自己的思想和手脚。”只要是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有利于增强社会主义国家的综合国力,有利于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的,就要坚定不移地干下去。社会主义社会是人类社会发展长河中的一个历史阶段,它只有在吸取人类社会创造的一切文明成果的基础上才能建成。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我们不仅必须吸收国际上的先进科学技术知识,也必须吸收和借鉴外国一切反映现代化生产力和市场经济规律的先进经营方式和管理经验。这样,才有利于我国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有利于早日跻身于世界经济强国的行列。

党的十四大确定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这就从根本上解除了把计划经济和市场经济看作属于社会基本制度范畴的思想束缚,是认识上的重大突破。当前,重要的是抓好转换国有企业特别是大中型企业的经营机制,加快市场体系的培育,深化分配制度、社会保障制度的改革,加快政府职能的转变。要更新计划观念,改进计划方法,把计划的重点放在确定经济、社会发展的目标,搞好经济发展预测,总量平衡、重大结构与生产力布局的规划等。要大力发展全国的统一市场,进一步扩大市场的作用,并根据客观规律的要求,运用经济杠杆、法律手段以及必要的行政管理,引导市场健康发展。

二、贯彻实施宪法,就要积极推进政治体制改革,使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有一个较大的发展。

民主和法制是现代文明国家的重要标志之一。人民民主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内在属性。没有民主就没有社会主义,就没有社会主义的现代化。邓小平同志曾经说过,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法制。必须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的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这是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一个极重要的指导思想。

宪法根据一切权力属于人民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对我国国家机构的设置和政治体制改革作出了一系列重要规定。党的大四明确提出了,适应经济体制改革和经济发展,必须按照民主化和法制化相结合的要求,积极推进政治体制改革,使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有一个较大的发展。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们国家的根本政治制度,它体现了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的根本性质,是人民当家作主的最好形式。我们要按照宪法的规定和党的十四大的要求,进一步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立法、监督等职能,更好地发挥

人民代表的作用。明年年底以前,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将换届。做好这次换届工作,对于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具有重要意义。对这次换届工作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周密安排,保证其顺利进行。在换届选举过程中,要充分发扬民主,严格依法办事。要把那些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能够代表人民利益和意志的公民选为代表。要按照“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标准和德才兼备的原则,把那些执行党的基本路线政绩突出、勇于改革、开拓进取的优秀人才,选进各级国家机关的领导班子。

“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是中国共产党与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爱国人士建立亲密关系的准则。我们要继续完善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与政治协商制度,切实发挥各民主党派和各界爱国人士参政议政和民主监督的作用,支持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在国家机关担任领导职务,更加紧密地联系和团结各阶层群众,以利于在新的历史时期继续巩固和发展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

要切实保障宪法规定的公民的各项权利和自由,继续完善保护公民权利的各项法律,从制度和物质上为公民行使权利提供保证。对于侵犯公民权利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和制裁。要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继续加强乡镇政权组织建设、制度建设,要切实发挥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的作用,使广大人民群众积极参与政治、经济、社会生活的管理。要坚持和健全民主集中制,各级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要实行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群众路线的工作方法,善于倾听群众的意见和呼声,保持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推进决策的科学化和民主化。同时,也要抓紧制定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维护社会稳定等方面的法律。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对我国的法制建设也提出了新的要求。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设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没有法律的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就不可能确立和完善起来。党中央提出要在九十年代初步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然后再用二十年时间,使这一体制更加定型和完善。为此,我们要在九十年代初步形成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法律体系,并随着新经济体制的逐步完善和定型,使法律体系相应地完善和定型。这是一项繁重而又紧迫的任务。要高度重视法制建设,特别是加快经济立法步伐,围绕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尽快制定一批规范市场主体行为、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加强宏观调控以及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法律,以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对以往制定的不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法律、法规,应当及时修改或废止。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

的法律体系是一项新课题,是进一步解放思想,更新观念,大胆借鉴外国特别是经济发达国家在立法方面的经验和成果,结合我国的实际情况,加以改造、吸收,为我所用。

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对各级执法部门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必须下大力气改变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的状况。执法机关要加强自身建设,提高执法人员素质和执法水平。要保障人民法院和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和检察权。在适用法律过程中,要严格遵守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依法严格区别违法与合法、罪与非罪的界限,既要严厉打击各种犯罪行为,又要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巩固和发展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成果。

三、贯彻实施宪法,就要维护宪法,遵守宪法,以宪法为根本活动准则。

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从历史的经验和教训中已经深刻地认识到,宪法的权威关系到我国政治的安定和国家的命运,决不允许对宪法根基的任何损害。人民是实施宪法的最深厚的基础和最基本的力量。亿万人民增强宪法意识,养成遵守宪法、维护宪法的观念和习惯,同违反和破坏宪法的行为进行斗争,这是一个伟大的力量。我国是一个有几千年封建社会历史的国家,缺乏现代法制的传统,近代以来,经济文化总的来说又比较落后。在一些干部和群众中,有法不知道,知道不执行的现象,至今还相当普遍。这种状况同我们建设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的要求是很不适应的。为了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必须把宪法和法律交给群众,让群众掌握法律武器,自觉地遵守宪法和法律,养成依法办事的观念和习惯,并且学会运用宪法和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为此,需要做大量的、长期的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当前,要在普法活动中继续把普及宪法知识作为重点,进一步提高广大干部群众的法制观念和宪法意识,保障宪法和法律的实施,坚持依法办事,严肃执法,促进依法治国和依法管理各项事业。宣传部门和新闻媒介应当把宣传宪法作为自己的重要职责和长期任务,努力发挥舆论监督作用。

党章明确规定:“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党领导人民制定宪法和法律,党也领导人民遵守宪法和法律。宪法和法律是党的主张和人民意志的集中体现。共产党员遵守和执行宪法、法律,就是服从全国人民的意志,就是服从党的领导。因此,从中央到基层的一切党的组织和党员的活动,都要自觉地纳入宪法和法律的轨道,不得与之相抵触。各级党组织还要经常教育和监督党的干部和党员带头遵守宪法和法律。

贯彻实施宪法,还要求全国人大和全国人大常委会认真把监督宪法实施的职责承担起来。要加强对法

律、法规是否违宪的审查,对任何违宪行为都要坚决纠正。地方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都要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的遵守和执行。

宪法归根到底来源于社会实践。我国现行宪法是我国人民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伟大实践所积累的丰富经验的高度概括和集中体现。随着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的不断发展,必然还会有一些重要的新鲜经验和新的认识,从而需要依照法定的程序对宪法的某些规定作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全国人大常委会要很好地运用解

释宪法的职能,对宪法实施中的问题作出必要的解释和说明,使宪法的规定得到更好的落实。

同志们,朋友们:

宪法是我国新的历史时期治国安邦的根基。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应当把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作为自己的职责。只要我们严格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就一定能够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健全社会主义民主法制,保证党的十四大提出的各项任务的完成,保证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1992年3月27日在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秘书长兼秘书长 彭 冲

各位代表:

我受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委托,向大会报告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以来常委会的工作,请审议。

一年来,根据七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决议的要求,常委会努力推进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加强了立法工作的计划性,加快了立法工作的步伐,强化了对法律实施的检查监督,其他方面的工作也有进展。

七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后,我们制定了近两年的立法规划,确定了起草单位,促进立法工作。一年来,常委会共审议了16个法律草案,已通过的有水上保持法、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烟草专卖法、未成年人保护法、收养法、领海及毗连区法等10个法律,决定提请本次大会审议的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工会法、妇女权益保障法三个法律草案;此外,还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武汉、九江、芜湖港对外国籍船舶开放的决定,作出了关于公布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草案的决议,批准了我国参加或缔结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关于中苏国界东段的协定等11个国际公约、条约、协定。常委会工作机构还研究答复了法律实施中有关问题的询问139件。

针对当前存在的有法不依、执法不严的现象,常委会加强对法律实施情况的检查。一年来,组织部分委员和代表检查了义务教育法、文物保护法、土地管理法、关于禁毒的决定的贯彻执行情况,并向常委会会议作了汇报。常委会还听取了关于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矿产资源法执行情况的汇报,有关专门委员会检查了民族区域自治法、森林法、草原法、专利法、技术合同法、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等法律的实施情况,通过检查,督促国家机关贯彻实施法律。

一年来,常委会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听取和审议了国务院关于199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关于对外经济贸易工作的汇报、关于商业工作的汇报。根据七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的授权,审查批准了1990年国家决算。还听取和审议了关于国际形势和外交工作的汇报。去年,全国有18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发生了严重的洪涝灾害,抗洪救灾牵动着举国上下亿万人民、港澳台同胞和海外侨胞的心。常委会听取和审议了水利部和民政部关于抗洪救灾工作的汇报,充分肯定了抗洪救灾工作取得的重大成绩,指出大灾之后要认真反思,总结经验,吸取教训,对水利建设必须高度重视,统筹规划,常抓不懈。万里委员长提出,必须大大增强全民族的水患意识,要从人口、经济与环境协调发展的高度,重新认识水利事业的重要性,进一步加快治理大江大河大湖的步伐。由25位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的全国人大常委会考察组,对三峡工程进行了实地考察,并向常委会会议作了汇报。委员们认为,从整个国民经济的长远发展和确保长江中下游的防洪安全考虑,兴建三峡工程是必要的。各专门委员会还听取了有关部门的工作汇报,提出改进工作的建议。

常委会认真对待代表的议案和建议,积极反映人

民的意见和要求,在七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上,代表和代表团共提出 471 件议案,经大会主席团决定,96 件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后提出了审议结果的报告,业经常委会批准。其余 375 件,连同代表提出的 3909 件建议、批评和意见,由常委会办公厅会同国务院办公厅交有关部门研究处理,并向代表作了答复。对其中某些内容空泛、应付性的答复,代表也提出了尖锐批评。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共同组织了全国人大代表的视察,在京的部分代表视察了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北京市的工作,港澳地区的部分代表视察了浙江和上海的工作。常委会工作机构一年来共办理人民来信 6 万 3 千多件,接待人民来访 1 万 8 千多人次,帮助群众解决了一些迫切要求解决的问题。为了加强对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宣传,常委会办公厅举办了评选宣传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好新闻活动。还成立了全国人大干部培训中心,从今年起分期分批培训人大干部。

过去的一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及专门委员会共接待 35 个国家的议会和议会专门委员会代表团 51 个,组织 21 个代表团出访了 23 个国家。还多次参加国际议会活动,积极开展多边议会外交。通过这些活动,加强了同周边国家议会的关系,发展了同第三世界国家议会间的友好联系,逐步恢复了同西方国家议会的交往。同东欧国家和苏联等各国的议会保持了正常的关系。迄今为止,全国人大已与 120 个国家的议会建立了联系,同 27 个国家建立了议会间的双边友好小组。

常委会在各项工作中,坚持以中国共产党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为指导,认真履行宪法赋予的职责,保障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八五”计划纲要的顺利实施。

一、人大工作必须把握经济建设这个中心,促进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

七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审议、批准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纲要,需要在实践中加以完善。加快改革开放步伐,符合全国各族人民的根本利益和要求。90 年代,在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进程中是一个非常关键的时期。我们国家要抓住有利时机,集中精力把经济搞上去,全国人大常委会必须把保证和促进改革开放作为首要职责,紧紧把握经济建设这个中心,努力做好各项工作。

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的实施,对国家立法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常委会在立法规划中,把促进改革开放,加强宏观经济调控、廉政建设和保障公民权益方面的立法,放在突出的地位。列入规划的法律草案有两类:第一类是近两年内拟提请全国人大或人大常委会

审议的法律草案,有 21 个;第二类是要抓紧调查研究、起草、论证的法律草案,有 43 个。近些年来,我国立法工作有了较大进展,但是还不适应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发展的需要。为了使我国国民经济增长保持较快的速度,实现持续、稳定、协调发展,就必须继续加强经济方面的立法,特别要抓紧制定保障改革开放,加强宏观经济调控方面的法律。这就要求我们认真研究改革开放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借鉴国外有益的经验,运用法律手段调节和规范各种经济关系和经济活动。要抓紧拟订银行法、海商法、有限责任公司法、产品质量法、科技进步法等法律草案,按期提请全国人大或人大常委会审议;对计划法、固定资产投资法、预算法、审计法、劳动法、制止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草案,必须抓紧调查研究、论证和拟订工作,其中条件成熟的可以提前报请全国人大或人大常委会审议;还要继续抓紧制定人大监督法和反贪污贿赂法等法律。各专门委员会要加强同法律起草单位的联系,督促起草工作按计划进行。起草部门在起草法律时,要从全局出发,从实际出发,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反复进行科学论证,以保证制定的法律符合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要求。

二、继续推进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

民主和法制状况,是一个国家现代化程度的重要标志。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是我们国家坚定不移的基本方针,绝不允许有任何动摇。社会主义民主是社会主义法制的前提和基础,社会主义法制是社会主义民主的保障。民主必须制度化、法律化,离开一定的形式和程序,民主就无法体现。人大常委会为经济建设服务,要抓好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保证人民群众当家作主。

保护公民在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生活方面的权益,是我国宪法的基本要求,也是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重要内容。提请本次大会审议的工会法修改草案,对维护工人阶级的主人翁地位,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保障工会依法开展活动,作出了规定。提请本次大会审议的妇女权益保障法草案,规定了妇女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生活等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还规定了国家保护妇女的特殊权益。常委会通过的未成年人保护法,为维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未成年人德体智全面发展,提供了法律保障。常委会通过的收养法,对保护合法的收养关系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作出了明确规定。今后,我们还要继续抓紧制定保障和维护公民权益的法律。

宪法的实施必须得到保障,法律必须贯彻执行,任何组织或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当前

一些部门和地方,存在着有法不知道、知道不执行、执行不严格的问题,甚至以言代法、以权压法。人大常委会对法律实施的监督也不够有力。群众对此很有意见。因此,一定要抓好法律制定后的贯彻执行,把对法律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制定法律放在同等重要的地位,这是改进人大监督工作和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必不可少的措施。各级人大常委会要认真负责地把法律监督抓起来。今后的一年,常委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将重点组织检查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矿产资源法、行政诉讼法、关于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决定等14个法律、决定的执行情况,执法检查的结果要向常委会会议汇报,每次常委会会议都要把听取和审议执法检查情况汇报列入会议议程,必要时作出有关的决议、决定,这要作为一项制度坚持下去。今年是现行宪法颁布10周年,要广泛开展宪法的宣传教育,全国人大常委会要加强对宪法实施的检查监督。凡是违反宪法和法律的,都必须坚决予以纠正。在检查宪法和法律执行情况时,要同地方人大常委会密切配合。检查法律实施的情况,要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等舆论工具进行有力的宣传,形成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社会舆论环境。还要深入进行法制教育,从根本上提高广大干部和群众的法律观念。

近几年制定的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越来越多,在国家政治生活、经济生活和社会生活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也存在着某些条文之间互相矛盾的情况,特别是有些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已不适应改革开放的新形势。为了维护法制的统一,保障改革开放的顺利进行,全国人大常委会要加强对行政法规和报请备案的地方性法规的审查,有关部门和地方也要组织力量进行清理。发现有与宪法、法律相抵触以及不适应改革开放要求的,应依法予以撤销或修改。

三、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廉政建设

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不仅经济要上去,社会秩序、社会风气也必须搞好,只有这样才能为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创造一个稳定的社会环境。近两年来,全国人大常委会针对当前社会治安中存在的问题,先后通过了关于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决定,关于禁毒的决定,关于惩治走私、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的犯

罪分子的决定,关于严惩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的犯罪分子的决定和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这些决定对刑法和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某些规定进行了必要的补充和修改,为清除目前社会上的丑恶现象,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提供了有力的法律武器,深得广大人民群众拥护。但是,还必须看到,社会上的丑恶现象在一些地方仍然严重存在,必须继续贯彻上述决定,与各种丑恶现象作坚决斗争。

加强廉政建设,清除腐败现象,是人民群众的迫切要求。搞四个现代化,一定要一手抓建设和改革开放,一手抓打击各种犯罪活动,特别是依法惩处各类严重经济犯罪分子。这是总结建国以来历史经验所提出的一个重要的治国思想。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了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关于惩治走私罪和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两个补充规定。严格地执行这些法律,对惩治腐败、推动廉政建设,具有重大作用。要大力宣传,使广大干部、群众掌握有关法律知识,并动员起来,运用法律武器,同各种经济犯罪、腐败行为作坚决斗争。对确有违法犯罪行为的,不管查到谁,绝不能手软,要坚决绳之以法。要抓紧查处大案要案,及时公布查处结果。各级人大常委会要支持法院、检察院独立行使审判权和检察权。对于那些干扰办案的人和单位,应当给予严厉批评和严肃处理。对包庇案犯、触犯刑律的,必须依法制裁。司法机关要奉公守法,纠正不正之风。各级人大常委会要支持人民群众检举、揭发各种腐败行为和腐败分子,监督行政、审判、检察机关抓廉政建设和惩治腐败工作的进展情况,督促他们采取有效措施把这方面的工作做好。

各位代表!

今明两年,全国人大、省级人大和自治州、设区的市人大都要进行换届选举。县、乡两级人大换届选举,也要进行。搞好这次换届选举,对进一步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政权建设有重要意义。常委会要认真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加强指导,保证这次换届选举的顺利进行。在换届选举中,要注意充分发扬民主,严格依照选举法、地方组织法等法律的规定办事。

我们要牢记人民的重托,振奋精神,努力工作,进一步加强民主和法制建设,迎接八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的召开。

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1992年3月28日在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任建新

各位代表：

现在，我将人民法院1991年的工作情况和1992年的工作任务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坚持“严打”斗争， 维护社会稳定

去年，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取得了比较明显的成效，但刑事犯罪活动仍然比较严重，有些地方治安状况不好。全国法院继续贯彻依法从重从快惩处的方针，严厉打击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依法严惩危害国家安全的反革命犯罪分子和严重破坏经济的犯罪分子。全年共审结一审刑事案件427607件，判决发生法律效力的人犯共509221人，其中判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和死刑（包括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184334人，判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和拘役、管制的315317人，免于刑事处罚的7587人，宣告无罪的1983人。人民法院依法惩处犯罪分子，对维护社会治安起了重要作用。

突出打击重点，依法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各地法院同公安、检察机关密切配合，结合本地区社会治安的实际情况，有计划地开展专项斗争，对一些治安比较混乱的地区加强了重点治理。对杀人、抢劫、强奸、流氓特别是带有黑社会性质的流氓犯罪集团和“车匪路霸”等犯罪活动，坚决依法从重从快惩处。去年，盗窃犯罪仍然突出，严重危害公私财产安全和国家经济建设。全国法院共审结一审盗窃案件156077件，占审结刑事案件总数的36.5%，对盗窃集团的首要分子、重大盗窃犯、惯犯、流窜犯，特别是那些盗窃国防通讯设备、电力设备、抗洪救灾物资和铁路运输物资的犯罪分子，坚决依法严惩。去年9月，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一场为期三年的反盗窃斗争。全国法院积极参加这场斗争，从9月至12月，共审结盗窃案件61205件，依法重判了一批重大盗窃分子，推动了斗争的深入开展。

坚决依法打击毒品犯罪活动。近几年来，在国际贩毒集团的渗透下，毒品犯罪在一些地方日趋严重。开展禁毒斗争，关系到国家的强盛，民族的兴旺，是全社会

普遍关注的一件大事。全国法院坚决执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禁毒的决定》，依法严惩毒品犯罪。去年，全国法院共审结一审毒品犯罪案件4307件，比上年上升32.5%；判处毒品犯罪分子5316人，比上年上升23.7%。云南省毗邻世界毒品主要产地“金三角”地区，毒品犯罪活动猖獗。为了及时严惩毒品犯罪活动，最高人民法院在去年6月依法授权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毒品犯罪死刑案件。云南省法院于去年6月26日“国际禁毒日”和10月26日，两次召开了全省禁毒宣判大会，依法宣判了一批重大毒品犯罪分子死刑，销毁毒品8035公斤。人民法院的严正判决，表明了我国严禁毒品的一贯立场。

依法严惩拐卖妇女、儿童等犯罪分子。去年，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关于严惩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的犯罪分子的决定》和《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为司法机关依法严厉打击这类犯罪活动提供了新的法律武器。去年，全国法院共审结一审拐卖、绑架妇女儿童、引诱、容留、强迫妇女卖淫、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和聚众赌博等案件11596件，判处犯罪分子18185人，对这类犯罪活动的蔓延起了遏制作用。

密切结合审判工作，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一年来，全国法院认真贯彻执行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的《关于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决定》，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一是通过公开审判，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活动。去年，全国法院共召开宣判大会21716次，旁听群众达8033万人次。二是结合办案，开展司法建议活动。针对审理案件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大多数为有关单位所采用，收到了较好的社会效果。三是加强少年法庭工作，进一步改进了办理少年刑事案件的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施行后，各地法院积极探索在刑事、民事等项审判活动中进一步加强对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保护。四是从有利于罪犯的改造和预防犯罪出发，依法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去年，全国法院共办理正在服刑的犯罪分子减刑案件201893件、假释案件21461件，对于调动罪犯改造的积极性，起到了良好的作用。

二、严厉打击严重经济犯罪分子。

促进廉政建设

去年,全国法院继续把深入开展打击严重经济犯罪的斗争,作为惩治腐败、抵御和平演变、坚持社会主义道路的一件大事来抓。对严重经济犯罪分子,坚持依法从严惩处的方针。全年共审结严重经济犯罪案件10366件。除正在上诉的和退回检察院补充侦查、撤诉的以外,判决发生法律效力的人犯33871人,其中判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和死刑(包括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8590人,判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和拘役、管制的23677人,免于刑事处分的1258人,宣告无罪的346人。犯罪数额在万元以上的有10454人,其中,十万元以上的有953人,有的甚至多达几百万元。通过审判,严惩了犯罪分子,并为国家、集体挽回经济损失52302万元。

重点惩治贪污、贿赂犯罪分子,清除腐败现象。去年,经济犯罪中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贪污、受贿、挪用公款的犯罪增多,大要案多,犯罪数额大。人民法院对严重经济犯罪分子,不管是什么人,无论职务高低,该依法治罪的,坚决判处。全年共审结一审贪污、受贿、挪用公款案件28466件,判决发生法律效力的人犯29670人,其中有副省部级干部1人,司局级干部10人,县处级干部126人。中共中央总书记江泽民同志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七十周年大会上再次强调惩治腐败之后,各级法院进一步加强了打击经济犯罪的斗争。北京、上海、广东等地陆续召开了宣判大会,集中判处了一批重大贪污、贿赂犯罪分子。原首都钢铁公司北京钢铁公司党委书记曾志诚,贪污公款、索贿受贿总额达人民币111万余元;原中信实业银行深圳分行行长高森祥,收受贿赂现金和物品折合人民币180余万元,给国家造成严重损失。曾志诚、高森祥被判处死刑,得到广大群众拥护。

依法严惩走私、诈骗、投机倒把、偷税抗税等经济犯罪分子,维护正常的经济秩序。近一个时期,利用经济合同进行诈骗、投机倒把、走私、偷税抗税、伪造国家货币、盗伐滥伐林木等经济犯罪严重,利用票据、信用卡、计算机等手段进行经济犯罪的增多,破坏经济秩序,损害国家和人民利益。去年,全国法院共审结上述一审案件10769件,判决发生法律效力的人犯11804人。如走私分子吴清泉通过向我海关工作人员胡少坤等人行贿折合人民币113万余元,走私大量货物,价值人民币2400余万元。人民法院依法判处走私犯吴清泉,受贿犯胡少坤死刑。

当前打击经济犯罪的斗争虽然取得了很大成绩,但也存在一些问题:有些该由法院审判的经济犯罪案

件没有移送法院来,以罚代刑的问题仍然没有得到解决;有的案件判刑偏轻,有的案件不该判缓刑的判了缓刑。为了把打击经济犯罪的斗争引向深入,必须严格执行有关规定,认真解决这些问题。

三、调整经济关系,积极主动地为经济建设服务

1991年,全国各级法院坚持为改革开放和发展经济服务的指导思想,进一步加强了经济审判工作。全年共审结一审经济纠纷案件587148件。在案件数量同上年相比基本没有变化的情况下,诉讼争议总金额上升15.1%,达217亿元,不少案件诉讼标的金额达百万元、千万元,有的达亿元。通过经济审判,对促进经济建设的发展,起了积极的作用。

通过审理购销合同纠纷案件,维护商品流通领域的正常秩序。去年,全国法院共审结一审购销合同纠纷案件180485件。配合治理整顿工作,妥善处理了因清理整顿公司遗留的债务清偿纠纷;因市场销售情况或价格变化引起的不履行、拖欠货款纠纷;严肃处理因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引起的纠纷,制裁违法经营、破坏经济秩序的行为,促进了商品市场的健康发展。去年九月中共中央工作会议提出搞好国营大中型企业的措施和要求后,各地法院对涉及国营大中型企业的购销合同纠纷案件,及时立案和审理,维护国营大中型企业的合法权益。

通过审理借款合同和票据纠纷案件,维护正常的金融秩序。去年,全国法院共审结一审借款合同纠纷案件178040件。仅据山东、吉林、浙江、黑龙江、湖南、福建、山西七省法院的统计,就为国家收回银行贷款10.7亿元,有力地支持了金融部门依法收贷;适用民事诉讼法新规定的督促程序,及时解决了61259件债务纠纷;依照我国有关规定,并参照国际惯例,审理了一批票据纠纷案件,保护了合法、正当的结算活动,制裁了利用票据进行诈骗等违法行为,促进了资金市场的健康发展。

通过审理工业产权和技术合同纠纷案件,为技术的合理应用与发展提供法律保障。人民法院十分重视对工业产权和技术权益的保护,认真贯彻执行专利法、商标法和技术合同法。去年,全国法院共审结一审商标、专利和技术合同纠纷案件1422件。人民法院审理这些案件,坚决制止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专利权和科技成果权的行为,维护商标、专利权和技术权利人的合法权益,保护了技术市场的正常发育。如北京市法院审理的香港美艺金属制品厂诉请确认专利权案。该厂的一项技术发明经中国专利局授予专利权后,又被中国专利复审委员会宣告其发明专利无效,经北京市法

院审理认为原告的该项发明具备创造性,依法判决撤销专利复审委员会的决定,维持其发明专利权有效。

通过审理农村承包合同和多镇企业经济纠纷等案件,保障农村经济的发展。去年,全国法院共审结一审农村承包合同纠纷案件44562件,比上年上升42.9%。人民法院审理农村承包合同纠纷案件,从稳定以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和促进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出发,既保护承包人的合法权益和生产积极性,又维护集体经济利益。对那些因季节性、时间性强,影响农业生产的案件,涉及集体和承包户之间利益冲突妨碍生产经营活动的案件,优先审理和执行。人民法院还加强了对乡镇企业经济纠纷案件的审理,促进乡镇企业的健康发展。

通过审理涉外和涉港澳台经济纠纷案件,为对外开放服务。去年,全国法院共审结一审涉外和涉港澳台经济纠纷案件648件,比上年上升38.17%。其中,涉及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的清算、解散和企业承包等纠纷案件占一定比例。人民法院坚持公正审判,对中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法保护,对违反我国法律的行为依法制裁,从审判工作方面为投资经营创造良好的环境,收到了较好的效果。

去年,各海事法院坚持为改革开放服务,积极受理海事、海商案件。全国8个海事法院共审结一审海事、海商案件910件,比上年上升23.5%;诉讼争议总金额为27716万元,比上年上升17.6%。通过依法审理海事、海商案件,促进了对外经济贸易和海运事业的发展。为了更好地开展海事审判工作,最高人民法院已决定在浙江省宁波市设立海事法院。这样,我国海域和长江流域的海事、海商纠纷将分别由9个海事法院管辖。

为了抵制和克服地方保护主义和部门保护主义的影响,各级法院认真执行民事诉讼法新增加的由被告住所地管辖和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协议管辖的规定;试行立案与审理分开的制度,强化内部制约机制;坚持公开审判,接受群众监督;对处理不公的案件,坚决加以纠正,收到了一定的成效。为了解决一些地方发生法律效力判决“执行难”的问题,各级法院健全了执行机构,充实了执行力量,进一步加强了执行工作;许多法院采取集中力量、集中时间的办法,开展集中执行活动。全年共执行案件885756件,比上年上升13.5%,使“执行难”的问题得到缓解。

四、保护人民民主权利,维护公民、

法人的合法权益,支持和监督

行政机关依法行政

去年,人民法院继续加强了民事审判工作。全国法院共审结一审民事案件1910013件,在各类案件中仍

占首位,且同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密切相关。人民法院依法正确、及时地处理大量民事案件,对促进社会安定,防止矛盾激化,树立良好的道德风尚,起了重要作用。

加强了对离婚、债务、赔偿案件的审理。这三类案件占民事案件总数的90%以上,各级人民法院都把审理这三类案件做为民事审判工作的重点。多年来离婚案件一直在民事案件中占第一位,去年审结一审离婚案件873863件。由于人们婚姻家庭观念和财产关系的发展变化,离婚案件不仅数量上升,而且在离婚时解决分割财产、住房以及抚养子女等问题都比较困难。人民法院从有利于巩固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出发,在分清是非的基础上,严格依照婚姻法的规定,妥善处理离婚案件,保护了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保护了现役军人的婚姻家庭关系。由于商品经济的发展,债务案件出现了借贷数额大、借贷利率高、借贷用于生产经营增多等新特点,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借贷案件的若干意见》对审判中涉及的民间借贷利率等问题作出了原则性的规定。近年来,交通事故、医疗事故、工伤事故引起的赔偿案件明显上升,赔偿数额也有提高。人民法院审理赔偿案件,注重查明损害事实,分清是非、责任,支持受害人的合理要求,保护当事人的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

认真审理人身权和著作权案件。民法通则施行几年来,公民、法人更加注意依靠法律维护自己的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

去年,全国法院共审结一审名誉权、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和著作权等案件3823件,比上年上升19.6%。人民法院审理名誉权案件,严格区分侵害名誉权与正当的舆论监督的界限,既保护当事人的权利,又支持正当的舆论监督;审理肖像权案件,严格区分侵害肖像权与正当合理使用影像作品的界限,对法人的名称权和名誉权也依法给予保护;审理著作权案件,严格区分合作作品与个人作品、共同创作活动与非创作性劳务活动、剽窃与合理使用的界限,提高了办案质量。

依法审理涉外和涉港澳台民事案件。去年共受理一审涉外民事案件1055件和涉港澳台民事案件1348件。涉外民事案件中较多的是离婚案件和房屋案件。为了正确处理涉外民事案件中遇到的诉讼程序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中国公民申请承认外国法院离婚判决程序问题的规定》。涉台民事案件较多的是房屋、婚姻和继承案件。人民法院处理涉台民事案件,从依法保护海峡两岸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有利于增进两岸交流,促进祖国和平统一出发,既要依照国家法律,又要考虑两岸长期隔绝的实际情况,实事求是,合情合理地妥善解决。审理涉台房屋案件,对依照国家法律和

政策应该予以保护的台胞房屋,依法予以保护;审理涉台离婚案件,严格依照婚姻法的规定,并考虑历史和现实的具体情况,合理解决;审理涉台继承案件,依法确认台湾当事人的合法继承权。

去年,人民法院的行政审判工作有了较快的发展。一是案件增长较多。全年共受理一审行政案件 25667 件,比上年上升 97.4%。其中,治安、土地、林业、税务行政案件上升的幅度都在百分之百以上。二是随着行政法律、法规的不断增多,行政诉讼涉及的领域不断扩大。现在,涉及行政诉讼的有关法律有 50 多件,国务院发布的行政法规和行政规范性文件 1160 余件。法院受理的行政案件类型已达 30 多种,许多过去没有或者少有的水利、统计、烟草专卖、能源和不服劳动教养决定等行政案件陆续起诉到法院。去年,全国法院共审结一审行政案件 25202 件,其中维持行政决定的占 31.6%,撤销行政决定的占 18.9%,变更行政决定的占 2.4%,原告撤诉的占 3.7%。此外,全国法院还执行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其行政决定的案件 37148 件,比上年上升 145.6%。通过对行政案件的审理和执行,既依法保护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又监督和支持了行政机关依法行政。

综上所述,一年来,全国各级人民法院和军事、铁路、海事等专门法院在党的领导和人大的监督下,紧紧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全面开展审判工作,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判任务。全年共审结各类一审案件 2950880 件。其中,检察机关提起公诉的刑事案件 390850 件,占结案总数的 13.3%;由法院直接受理的刑事自诉、民事、经济纠纷、行政、海事海商案件共 2560030 件,占结案总数的 86.7%。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对维护国家和社会的稳定,促进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加强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起了重要作用。人民法院的工作虽然取得了很大成绩,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困难。我们对新情况、新问题调查研究不够,对下级法院的指导和监督不够及时、有力;少数案件的办案质量不高,有的刑事案件量刑失轻失重,有的民事、经济、行政案件处理不当;有的案件处理不及时,甚至久拖不决,影响办案的社会效果和经济效益。对原判确有错误的案件,我们已经或正在通过审判监督程序予以纠正。去年,全国法院干警在审判工作以及部分地区抗洪救灾斗争中,有 1718 个集体和 6093 个人立功受奖,但也有极少数干警严重违法违纪,受开除公职处分的 20 人,受刑事处罚的 29 人(内有审判员 15 人)。当前,法院的审判力量与任务之间的矛盾十分尖锐,任务繁重,人员不足,条件较差,审判骨干外流严重;不少法院特别是基层人民法院和贫困地区的法院办案经费严重短缺;有 1/3 的法院还没有审判法庭,1/2 的人民

法院没有工作用房。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我们要认真改进;对法院的困难也应当努力解决,使执法条件逐步得到改善。

五、一九九二年人民法院的工作任务

当前,全国各族人民正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进一步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大胆探索,抓住时机,加快改革开放的步伐,集中精力把经济建设搞上去,沿着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继续前进。今年法院的主要任务是: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领导下,继续坚定不移地全面贯彻执行党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贯彻最近召开的中共中央政治局全体会议讨论我国改革和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精神,坚持严肃执法,充分发挥审判机关的职能作用,维护国家和社会的稳定,为加快改革开放的步伐,加快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服务。

继续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和严重经济犯罪活动,为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搞经济建设必须有一个稳定的社会政治环境。坚持人民民主专政,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有力保障。人民法院是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工具,必须进一步强化对敌专政的职能作用。坚持邓小平同志提出的“两手抓”的方针,一手抓改革开放,一手抓打击各种犯罪活动。严厉打击危害国家安全和破坏社会治安的犯罪,严惩带有黑社会性质的流氓集团、“牛匪路霸”、贩毒和拐卖妇女儿童等犯罪分子。严惩贪污、贿赂犯罪分子,促进廉政建设;依法惩办走私、投机倒把、诈骗和破坏森林、矿产资源等犯罪分子,维护经济秩序。严格区分罪与非罪的界限,既要坚决打击经济犯罪,又要保护和促进改革开放,进一步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措施,使人民法院参与综合治理的工作更有实效。

运用审判职能,调整经济关系,积极为加快改革开放和发展经济服务。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需要有良好的经济秩序。人民法院要积极开展经济、民事、行政和海事审判工作,促进改革开放和经济的发展。要加强对购销、借贷、专利、商标、著作权、破产、债券、票据等案件的审理,积极参与清理“三角债”,依法保护知识产权,严厉制裁制造、经营伪劣商品的违法活动,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促进企业转换经营机制、调整结构、开拓市场、提高经济效益。加强对侵犯企业生产、经营自主权和向企业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等案件的审理,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加强对农村承包合同和涉及乡镇企业经济纠纷案件的审理,稳定以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促进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不断完善和农村经济的健康发展。继续解决“执行难”,坚决抵制和克服地方保护主义和部门保护主义的影响,公正

地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加强基层建设,充分发挥人民法院对维护农村社会稳定和发展农村经济的重要作用。人民法院是基层人民法院的派出机构,承担着审理80%以上的民事案件和35%以上的经济纠纷案件的任务,还要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处理大量民间纠纷。根据中共中央十三届八中全会提出的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加强农村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民主法制建设的要求,人民法院要坚持面向基层、充实基层的方针,从政治上、组织上、业务上和思想作风上全面加强人民法院建设,做好人民法院工作,保护广大农民和乡镇企业的合法权益,保障社会的安定团结,促进农村经济的发展和基层政权的巩固。抓紧起草《人民法院组织条例(草案)》,尽快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使人民法院的建设进一步规范化、法制化。

严肃执法,努力提高审判工作水平。随着改革的深入、开放的扩大,在社会生活和司法实践中出现了许多新情况、新问题。各级人民法院特别是最高人民法院和高级人民法院要加强对加快改革开放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的调查研究,及时总结审判经验,提出解决的意见;最高人民法院要加强司法解释工作,以保证法律的正确适用,指导审判工作的顺利开展。各级法院要进一步加强审判监督,发现确有错误的,坚决依法纠

正,做到实事求是,有错必纠;要更加主动地接受人大的监督,以保证人民法院正确行使审判权。人民法院严肃执法,关键是要全面提高审判人员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要对全体干警进行深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基本理论教育,认真学习邓小平同志关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一系列重要论述,进一步提高全面贯彻党的基本路线,提高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抵御和平演变的自觉性。坚持“从严治院”,加强廉政建设,严肃查处违法违纪行为。继续加强对干部的教育培训工作,积极筹办国家法官学院,努力把人民法院队伍建设成为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通、秉公执法、作风过硬、纪律严明,有坚强战斗力的队伍。抓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条例(草案)》的起草工作,逐步完善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官制度。

各位代表:1992年是我国加快改革开放的步伐,发展经济的重要一年。人民法院的任务是十分繁重、艰巨的。我们决心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在人大的监督下,发扬成绩,克服缺点,加强法院自身的改革和建设,进一步做好审判工作,为保障社会稳定,促进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作出新的贡献。

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1992年3月28日在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刘复之

各位代表:

现在,我就1991年检察工作的主要情况向大会作报告,请予审议。

1991年,最高人民检察院根据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批准的部署,领导各级人民检察院和军事、铁路运输等专门检察院,贯彻执行党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坚持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服务的指导思想,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各项工作都取得了新的进展。

继续深入开展以惩治贪污贿赂为重点的打击经济犯罪的斗争。据统计,全国检察机关共受理贪污贿赂案件81110件,立案侦查46219件,受案数和立案数都比

上年略有减少。其中,万元以上的贪污贿赂大案11894件,则比上年略有增加。到去年底,已侦查终结45155件,涉及人犯51705名,逮捕案犯17973名,已结案并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24176名,占结案人数的51.3%,比上年上升3%;免于起诉17690名,占37.6%,比上年下降14.4个百分点;不起诉488名,占1%;撤案4751名,占10.1%。追缴赃款赃物折合人民币5亿多元。

在惩治贪污贿赂犯罪中,我们主要采取了五项措施:

第一,明确提出查办贪污贿赂罪案是检察机关对经济建设最重要、最直接的服务,教育干部自觉地把办案工作同促进经济建设紧密结合起来。这样做的效果很好。一年来,在已经结案的41866名案犯中,从党政

机关中查出的 5390 名,占 12.9%;从国营企业事业单位中查出的 16879 名,占 40.3%;从集体企业事业单位中查出的 7491 名,占 17.9%;从其他基层组织中查出的 12106 名,占 28.9%。干部群众把贪污、贿赂分子叫作“蛀虫”,积极参加挖“蛀虫”的斗争,检察机关依法从严惩治这些犯罪分子,配合主管部门整顿经济秩序,提高了企业的经济效益和声誉,使那些由于犯罪分子破坏而导致管理混乱、严重亏损甚至濒临倒闭的企业恢复了生机,推进了廉政建设,维护了党和政府的形象,教育、挽救了一大批滑到犯罪边缘的干部。

我们遵循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办理案件。为了便打击和服务结合得更好,始终坚持“一、要坚决、二要慎重、务必搞准”的工作方针,严格区分罪与非罪的界限。做到既坚决打击犯罪,又保护广大工作人员和企业单位的合法权益,特别注意保护有开拓精神、改革开放有成绩的人,尤其是科技人员。为此,我们继续推广了一些好的做法,主要有:一、分清正常的交往应酬与贪污贿赂犯罪的界限,分清哪些是合法的,哪些是违纪违法的,哪些是犯罪的。对于确有犯罪事实和确凿证据的犯罪分子坚决查办,决不手软,但在定性时不拔高,定罪时不凑数。二、对于违反国家规定收受各种名义回扣的行为,重点查办中饱私囊或私分公款构成犯罪的。三、查办居于重要岗位的涉嫌人员,需要采取强制措施时,事先建议党委、政府及时进行人事调整;同时严格保守侦查机密,避免工作和生产活动脱节。四、在侦查工作中,不轻易冻结企业的流动资金和银行帐户,在不影响侦查工作的前提下,允许受审查对象进行一些业务活动。五、凡是罪与非罪界限不清或有争议的,不采取法律强制措施;凡是拿不准的应向上级检察院请示。六、对于犯有严重官僚主义行为的有关领导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玩忽职守的刑事责任,针对暴露出来的工作漏洞,推动整改,完善财会、审计、监督、管理等规章制度,健全防范机制。

第二,集中精力查办大案要案。侦破一件大案或要案,政治、经济和社会效果都很好,能够教育一片,影响一片。在去年侦破的 11894 件大案中,贪污案 8050 件,贿赂案 3841 件,10 万元以上约有 447 件,其中 10 万元以上不满 50 万元的 391 件,50 万元以上不满 100 万元的 35 件(上年为 17 件),100 万元以上的 21 件(上年为 9 件)。查办了 924 名县处级以上干部的罪案。其中县处级干部 889 名,厅局级干部 34 名,副部级干部 1 名。查办大案要案难度比较大,需要强有力的专门侦查工作,各级检察院的反贪污贿赂局发挥了重要作用。检察机关已经建立和加强了内部制约制度,由刑事检察部门对贪污贿赂案件的侦查部门实行监督,承办决定批捕和提起公诉这两个环节的工作;由控告申诉部门

受理不服免诉决定的申诉。由于实施了制约,保证了办案的质量。

第三,发扬专门侦查与发动群众相结合的优良传统。很多地方抓住侦破大案要案的有利时机,结合案例,宣传国家法律,通过各种新闻媒介和生动活泼的大小展览会等方式,进行宣传和发动,号召有问题的人走自首坦白从宽的道路。全国已有 200 多个地、市和县、区检察院运用了这种做法,取得明显效果。这样做,能够形成一定的群众声威,强化法制的威慑作用,使隐蔽的犯罪分子暴露出来或投案自首。去年,投案自首的贪污贿赂分子有 2389 名,教育了一大批有轻微违法犯罪行为的人。

第四,切实加强了举报工作。一年来,全国检察机关共受理举报贪污贿赂案件线索 142597 件,群众举报发挥了举足轻重的作用。举报有些明显的变化:署名举报多,大约占 60% 左右;单位举报也增多;举报的内容比较具体,成案率高。全国立案侦查的贪污贿赂案件,来自举报的占 60% 以上。去年 5 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了《关于保护公民举报权利的规定》。全国已奖励了举报有功人员 772 名;受理打击报复举报人案件 1835 件,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39 人,受到党政纪处分的 530 人,其余的有关部门正在调查处理。

第五,派出调查组,结合党政领导,深入问题比较突出的金融、基建、物资、粮食、商贸等行业以及管理混乱、亏损严重的企业,挖出了一些隐藏较深、手段狡猾的犯罪分子。在少数问题成堆的单位,往往查出一案带出一窝一串。

当前,检察机关查办行贿罪案的重点是:(一)名为公家实为个人通过行贿获取巨额不法利益的;(二)与受赠人串通,以行贿方式侵占公共财产的;(三)以行贿手段套取国家统配、紧俏物资进行倒卖牟取个人不正当利益的;(四)以行贿手段拉拢腐蚀国家工作人员致使国家和集体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五)通过行贿推销伪劣、假冒商品的。

1991 年,全国检察机关直接立案查办了偷税、抗税罪案 9258 件,比上年增长 22.4%;假冒商标罪案 849 件,增长近 1.4 倍;挪用公款罪案 11041 件,增长 4.6%。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 1.66 亿元。

我们的工作也存在一些缺点和问题。一是少数地方存在打击不力、处理偏轻的偏向,不敢严肃处理以行政处分代替法律制裁;应当起诉的案件有的作了免诉处理;对人民法院判免刑、缓刑不当和判刑畸轻的案件,该抗诉的没有抗诉。二是工作发展不平衡,有的检察院办案的自觉性、主动性不够高,克服困难的劲头不足,遇到阻力往往手软。三是人力、科技装备、办案经费还有不少困难,以致对举报线索的初步调查进展迟缓,